**红山区垃圾分类考核方案**

为保证红山区生活垃圾分类购买服务的履行，加强红山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规范督导服务行为，逐步提高红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根据相关政策、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方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奖惩的原则，针对实际情况，随机抽查和重点考核相结合，注重工作效果，全面细致考核，量化考核分值，严格兑现奖惩，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严肃。

**二、检查考核主体及对象**

检查考核主体为红山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联合红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考核单位（简称考核单位）对承接主体组织考核工作，负责对督导运营服务及全区宣教服务进行检查和考核。考核对象为赤峰市红山区生活垃圾分类购房服务的承接主体。

**三、考核范围**

考核主体对考核对象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全面考核，即对红山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督导管理、设备维修维护和宣教服务等工作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式及要求**

1、城管局负责考核的组织、协调、抽查、汇总等工作，考核办法遵照（《红山区生活垃圾分类购买服务考核评分表》）执行。

2、考核发现问题后，考核方以信息化方式明确通知被考核方，保留扣分项影像证据，填写《考核确认单》，被考核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正在进行清理的不予扣分。

3、考核方明确通知被考核单位准备扣分后，1小时内被考核方没有到达现场确认的，直接扣分。

4、考核时间为合同签订满3个月、6个月、12个月，如遇节假日，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后。

**五、考核结果应用及奖惩措施（考核为100分）**

|  |  |
| --- | --- |
| **考核得分（分）** | **发放比例** |
| 90(含)以上 | 优秀，全额拨付 |
| 80（含）-90 | 良好，考核得分每比90分少1分，扣当期应付款的0.1%。 |
| 70（含）-80 | 合格，考核得分每比80分少1分，扣当期应付款的1%，最多扣除当期应付款的5%。 |
| 60（含）-70 | 不合格，考核得分每比70分少1分，扣当期应付款的2%，最多扣除当期应付款的10%。65＜得分＜70分，诫勉谈话，限期整改；得分≤65分，解除协议。 |
| 60以下 | 解除协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考核得分每比60分少1分，扣除当期应付款的3%，最多扣除当期应付款的15%。 |

1、作业质量考评分机动考评、抽样考评两种。机动考评、抽样考评各占每季最终得分的60%、40%。

2、机动考评。甲方开展，每月至少一次，检查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次总分为100分，每月机动考评得分为：每次检查汇总得分÷检查次数。每期机动考评得分按60%折算计入被考核方业务工作目标考核结果。

3、抽样考评。采取公开抽样、联合检查、现场评分的办法，每季组织抽样考评一次，总分为100分，检查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得分按40%折算计入被考核方业务工作目标考核结果。

**六、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 1 | 分类设施（30分） | 14 | 确保配备的大型垃圾箱及箱房全部正常运行每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扣完 14分为止。 |
| 4 | 大型垃圾箱需完好无破损，每有一处不合格，扣0.1分；扣完4分为止。 |
| 4 | 大型垃圾箱需干净整洁无脏污，每有一处不合格，扣0.1分；扣完4分为止。 |
| 4 | 垃圾桶需摆放整齐，完好无破损、无明显变形，每有一处不合格，扣0.1分；扣完4分为止。 |
| 4 | 垃圾桶外观需干净整洁无脏污，每有一处不合格，扣0.1分；扣完4分为止。 |
| 2 | 日常督导、 巡检和清运 （50分） | 12 | 确保每座垃圾箱房的管理人员至少为1人，项目配备人员不少于118人。每少1人扣0.4分，人数少于60人直接为不合格。 |
| 3 | 督导员、巡检员、技术员、电动车驾驶员需统一着装并佩戴标识，每有一次不合 格，扣0.1分；扣完3分为止。 |
| 4 | 督导员、巡检员、技术员、电动车驾驶员脱岗，每次扣0.2分，扣完4分为止。 |
| 4 | 必须建立垃圾分类每日工作台账，台账中要包含实施垃圾分类后，各类垃圾产生量及变化情况。每有一项缺失，扣0.1分；扣完4分为止。 |
| 3 | 督导员督导期间耐心指导居民准确分类、投放，态度良好，讲解细致，被发现对居民的询问不耐烦、 敷衍了事等，一次扣0.2分；扣完3分为止。 |
| 3 | 督导员对自身职责明确，配合到位，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管理到位，对项目范围内的住户、垃圾分类情况、垃圾分类方法和要求熟悉，履职尽责情况良好。随机抽问，发现未按要求履职的扣0.1分；扣完 3分为止。 |
| 4 | 垃圾需做到日产日清，每有一次未做到日产日清，扣0.2分；扣完4分为止。 |
| 4 | 未将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随意倾倒的，每次扣0.2分；扣完4分为止。 |
| 3 | 运输车辆需干净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遗撒，每有一处不合格，扣0.2分；扣完3分为止。 |
| 2 | 巡检员未及时发现遗撒或随意倾倒垃圾的，每次扣0.1分；扣完2分为止。 |
| 2 | 分拣员未及时、正确进行垃圾分类，每次扣0.1分；扣完2分为止。 |
| 3 | 技术员对设备维修维护不及时的，每次扣0.1分；扣完3分为止。 |
| 3 | 电动车驾驶员在小区内需安全驾驶、不得酒后上岗，每次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
| 3 | 宣教（10分） | 4 | 大型垃圾箱需设置分类指南，每有一处缺 失，扣0.2分；扣完4分为止。 |
| 6 | 每月不少于13次，记录每次宣教活动，留存活动视频、照片，每缺少一次扣0.2分；扣完6分为止。 |
| 4 | 其他（10分） | 2 | 对督察人员指出的问题不及时清理整改且发生争吵的，每次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
| 2 | 对督察事项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0.2分；不落实的，每次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
| 3 | 在区级以上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3 分为止。 |
| 3 | 被主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扣完3分为止。 |